

邁向復元之路--

政府監護兒少自立生活經驗與生命韌力

曾仁杰¹、朱宏文²

摘要

國內對於韌力或優勢觀點運用於兒少的研究日漸興起，但仍多以遭遇重大創傷或特殊境遇的兒童少年為主要研究對象(常欣怡、宋麗玉，2007)，相對地較少將研究對象擴展至安置機構之兒少，當然是受政府監護離開安置機構的個案就更少了，在這些研究當中有很多樣本都是在學學生，而事實上學生的角色與生活跟所謂社會人士是有極大的不同的，社會人士所面對的可能是更嚴峻的考驗，也因此本研究在樣本的選取上將盡量鎖定在非學生的身分上，以便能更全面而完整地探討其自立生活的歷程與所展現的韌力。研究初步結論與發現(一)自立不等於完全切斷關係、(二)自立不是只著重於追求自利、(三)多樣化的自立生活協助方案及(四)持續性的韌力培養與維繫。

關鍵字：兒少自立生活、優勢觀點、韌力

¹現任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²現任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兒童及少年保護組社工員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

根據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指出：「兒童及少年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以適當之協助與保護」，此明定了政府在兒少保護的權責，而政府介入兒少保護工作原則上強調以「家庭處遇為核心」，其背後之主要理念就是認同家庭在兒少生活與發展過程中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彭淑華，2005)。縱使兒少保護工作之主要的方向是提升家庭功能，不過在某些狀況下，當家庭失功能且狀況已危及兒少之身心安全與發展時，為了維護兒少權益，家外安置(out-home placement)將成為一個不得不的選項。照理說，這種替代式的安置服務原則上應該以短期照顧為主，然而不管國內或國外研究報告(Kadushin & Martin, 1988)皆顯示許多兒少家外安置的時間超過三年或更久。為了因應此種狀況，在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也特別對此有進一步之指示：「依本法安置 2 年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其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應提出長期輔導計畫」。「家外安置」雖然是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最後之考量、不得不的處遇方式，但根據內政部統計處 97 年度兒少保護服務概況資料顯示，兒少一旦進入機構安置服務體系，需繼續接受機構安置服務之保護個案比例高達 69%，甚至須進入長期安置服務體系接受照顧服務(李思儀，2011)。可見，縱使強調家庭處遇，在現實環境下，許多兒少仍免不了面臨長期性的家外安置。

在這些家外安置的個案當中，更有一群人其父母或家庭失功能的狀況特別嚴重而不再適合兒少返家生活，對此內政部兒童局在 2000 年「兒少保護工作指南」中也特別指示此類個案的處遇方向：「經評估仍不適宜返家之兒少，主管機關可依法向法院聲請停止兒少父母之親權或監護權，改由政府監護並擬定安置計畫，具體安置措施包括轉介出養、長期寄養照顧以及長期機構照顧」，所以「停止親權改由政府監護」並為兒少另擬長期安置計畫成為政府介入兒少保護

工作不得不為的重要處遇方式之一。不過，在我國受政府間監護之兒少數目，迄今並未有公開的全國性統計資料，然以「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檢討報告」(2004)為例，該年台北市家外安置兒少共計 114 名，其中有 31 位(27%)安置個案經評估原生家庭功能改善困難而最終得以停止其父母親權，並改由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監護(引自畢國蓮，2006)。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2009)的「安置個案清查報告」亦顯示在 258 位安置個案中，有 50-60 名(19-23%)兒少遭停親而改由政府監護。從上述兩縣市所呈現的資料可發現，家外安置之兒少有高達二到三成的比例無法返回原生家庭，經停止親權而接受政府監護。縱使每年皆有不少兒少必須離開家庭，進到安置體系接受政府監護，但是國內針對停親政府監護兒少為主體之相關研究卻相對較少，也因此缺乏對這群兒少之真實狀況的理解，更遑論要對這群兒少在經歷停止親權以及受政府監護下長大的需求與回應。

停止親權改由政府監護，對兒少來說是對其人生有重大影響的生命事件，然而許多兒少在面臨停止親權時，往往因為情況緊急或年紀還小而缺乏對自身事務的了解與參與(許瑞鈴，2013)。若此時相關部門或專業人員無法掌握這些兒少的感受與需求，將對其造成莫大的衝擊或創傷，甚至對日後之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皆會造成不量的影響。也因此，國外研究建議應關注受政府監護兒少的經驗，透過兒少主體經驗檢視目前服務的狀況，進一步有效保障受政府監護兒少的多重服務途徑。而對於這樣的呼籲，確實也開啟了關於此議題的關心並投入研究。

雖然兒少長期安置生活狀況等議題逐漸獲得關注，不過這樣的關注卻往往在這些兒少成年離開保護系統後也逐漸消失，然而離開安置體系卻也是另一個艱難挑戰的開始。長期接受政府監護與安置的兒少在離開安置體系後，由於缺乏家庭支持與保護，其自立生活經驗將有別於一般的樣貌，而其自立生活也勢必更加艱辛。以往在政府部門尚未思考這部分的自立生活協助時，這些人只能

各憑本事，在不同的機運之下獨立生活、闖蕩江湖。縱使目前有些縣市或機構開始所謂的自立生活的協助方案，但是政府部門在規劃這類的生活自立協助方案時，在有限的資源條件下，如何發揮最大的效果，這是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而在檢視一項福利服務之輸送效益時，除了考量案主的可接受性、可近性、可及性與適當性外，服務之連續性也是一個關鍵的面向，而一項福利服務除了因應案主當下之需求外，也應該考量其未來的需求與處境，政府單位或保護體系應對這群政府監護的孩子之未來做好規劃，儲存未來生活與發展的能量。而本研究就是在這樣的背景與意圖下產生的，希望透過對政府監護兒少自力生活的經驗與生命韌力的了解進而彌補以往服務之斷裂與不足。

二、研究目的

為了確保兒少長期安置服務的完整性與連續性，也為了照顧這群弱勢中弱勢的失依兒少，特別針對政府監護兒少以往較受忽略的自立生活經驗進行探究；此外，在提升服務效益上，除了須對案主的需求與困境進行掌握外，同時對於案主的優勢與韌力也應該有相對的了解，如此方能進一步設計出更適宜的協助方案，以體現社會工作恢復、預防與發展之三大功能，故本研究之具體目的如下：

1. 了解政府監護兒少自立生活的歷程。
2. 了解政府監護兒少自立生活的經驗。
3. 了解政府監護兒少自立生活的需求。
4. 整理政府監護兒少生命韌力的表現。

透過對於政府監護兒少自立生活歷程與經驗的了解，以便能更完整地掌握其結束監護安置後的自立生活全貌，並進一步呈現各歷程階段的需求，輔以搭配其生命韌力的了解，期望藉由這些資料的累積與資訊的呈現，可以讓未來的協助方案與服務輸送更佳完備。

貳、文獻探討

一、政府監護兒少的處境與挑戰

(一)停止親權與政府監護

在國內，當家庭發生嚴重問題或親職無法彰顯，兒童教養權益受到威脅時，政府應該適時介入，提供保護與協助。如果家庭失功能的狀況嚴重，在必要時就必須以暫時或永久安置來處理，包括：收養、寄養家庭、中途之家或機構教養服務，這樣的家外安置(Out-of-Home Placement)服務被視為是「替代性的服務」(余瑞長, 2003)。家外安置除了是兒童福利的一種替代性服務模式服務外，也是兒童保護的最後一道防線。不過，理想上，此種替代式服務應該以短期為主，然而不管是國內或國外的研究皆指出許多兒童的家外安置時間往往超過三年或更久。而在這些被長期安置與輔導的兒少當中，有些父母或家庭的失功能狀況，嚴重損害兒少之權益，或者無法恢復或提升時時，政府就必須採取更進一步的介入手段。依據「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 71 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並根據同條第二項規定：「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將兒少監護權改定由直轄市、縣(市)主關機關擔任；或依據民法 1090 條規定因父母濫用親權、而終止父母親權指定由直轄市、縣(市)主關機關擔任。」

停止親權而改由政府監護乃是在兒少保護處遇工作中，當家外安置兒少仍不適宜返回原生家庭時，政府透過法律程序停止原生父母親權，將兒少改由

政府監護的作為，以便能夠讓兒少在一適當環境中成長。雖然停止親權改由政府監護是維護兒少權益的一種處遇工作模式，然停止親權也可能是兒少經歷的一種創傷。同時，當兒少後續未透過出養尋得一個永久性家庭，也就是必須在家外安置系統中成長，沒有屬於自己的家庭，並可能經歷長期安置的負面影響（許瑞鈴，2013）。所以，在停止親權的處遇當中，若政府單位如果沒有處理好這些負面影響，將使得政府維護兒少權益之美意大打折扣。

（二）政府監護兒少的處境

雖然「停止親權改由政府監護」是一個兒少保護工作模式，在國內、外卻有不少研究指出停止親權可能會為兒少帶來負面影響，在此整理相關研究中所呈現之政府監護兒少的處境：

1. 回不去了：

在 Mapp 與 Steinberg(2007)的研究中，281 位停親且長期安置的兒少多數與原生家庭已失去聯繫，且長達數年未曾親子探視。同樣在 Schneider 和 Phares(2005)的研究也發現，多數兒童在停親後有 3 到 4 年位和原生家庭接觸。從上述研究呈現，「停親」似乎不利親子關係之維繫。

2. 失依靠了：

Gibb 等人(2004)針對停止親權所帶來的失落與悲傷的影響進行研究，其指出兒少可能會錯誤解釋停親這件事，例如以為終身於原生家庭分離；此外，停親訴訟程序中的社工處遇不當，則是造成兒少錯誤解釋停親的另一個情況，在其研究中記載一位曾經出庭的少年受訪者這樣表示：「我的母親認為是我請求政府停止她的親權，因此她永遠都不會原諒我。」反映了停止親權一事對兒少帶來負荷。也因此，停止親權是維護兒少權益的一種兒保工作模式，卻也可能同時使兒少經驗另一種創傷。在 Schneider 與 Phares(2005)的研究發現，兒少雖因為遭原生家庭虐待與疏忽而家外安置，其仍會因停止親權、必須和父母長期分離而感到失落和混亂，並經歷一種無法控制整個情況的痛苦；甚至在該

研究中更進一步指出停止原生父母親親權，是除了父母離婚及父母死亡以外另一個童年重大失落事件，且這類兒少在往後的寄養生活中可能都沒有真實的穩定感。再者，在停止親權後，雖然政府成為兒少「法律上的父母」，受政府監護兒少真實的生活卻是在安置系統中長大。國內外相關文獻皆指出，長期安置對兒少有諸多負面影響，例如 Fahlberg(1991)指出長期家外安置的兒少，不論其是否受政府監護，除了最初移出原生家庭的變動外，更常經驗多重生活分裂，包括安置處所的轉換、學校變動等；Martin(2000)在研究中另發現家外安置兒童也頻頻面臨安置處所的工作人員和政府個案管理社工的更換，致兒童從缺乏長期穩定之關係連結的生命經驗中，形成在人際上預先有建立短暫、表淺關係的景象(引自 Mapp & Steinberg, 2007)。而國內研究也發現長期安置兒少從在原生家庭的受虐經驗到長期家外安置的經驗皆有著莫大不安全的感受，而當停止親權後，若無法透過出養擁有一個家庭，兒少就可能處於所謂的「法定的孤兒(legal orphans)」狀態(引自 畢國蓮，2005；Guggenheim, 1995)，始終留在安置系統中沒有屬於自己的家庭，並不斷經驗的長期安置可能的負面影響。Raws(2004)認為經歷機構安置服務之青少年，因無法與母親或其他照顧者建立穩定的依附關係，而產生相同或類似的失落經驗。青少年早期的失落經驗在安置過程中有著不同的發展，但卻也經歷許多相同的困境，除此之外，長期處於團體生活情境之下，除了削弱其依附關係建立外，也影響著社會支持系統的建立。

3. 被標籤了：

研究發現，有少年雖肯定受政府監護有較佳的成長環境，以及獲得生活資源，然家外安置的成長經驗，一樣會有因著家外安置帶來的負面經驗，包括標籤化感受，以及情感需求被滿足的有限性。在標籤化的感受方面，相關研究指出外界看家外安置兒少的眼光、以及對待的互動方式，另兒少感到被汙名化(余瑞長，2002；黃健智，2007)。本研究則發現少年並非有負面的人際互動經驗，

而是因為家外安置身分、與他人的不同而擔憂被標籤。此外，本研究發現還有「性別」因素的差異性，有少年不擔心同性同儕的看待，僅擔憂異性同儕的反應。

4. 喪失權能：

許瑞鈴(2013)從四位少年在停親/受政府監護事件的研究中有幾項發現，首先少年們在停止親權轉由政府監護的事件中，往往缺乏對自身事務之了解和參與的機會，而少年對於受政府監護的看法也相當有限；其次，少年受政府監護後的安置計畫也未必能維護少年權益，而多次的安置轉換不僅反應少年的需求未被滿足，同時也可能對少年帶來進一步的負面影響；另外從這些少年與原生家庭的互動經驗中發現，即使停止親權，原生家庭的影響力仍持續存在，而原生家庭狀況影響停親後的親子會面頻率與品質；最後，受政府監護雖帶來資源，但也同時經歷家外安置的負面影響。而不管從上述的研究發現，或者從停止親權、受政府監護、安置與轉換安置，甚至到最後結束安置獨立生活的過程當中，在在都顯示這些兒少極有可能一直處於權能喪失的狀態，對於其生命或生活之難以做主選擇。

總之，受政府監護帶來資源，也帶來負面經驗，尤其是在情感需求方面，研究發現少年的情感需求是被壓抑，未被滿足。縱然少年與安置處所照顧者關係良好，非親生子女的身分影響了關係的親暱；又有是經歷轉換、與照顧者關係的中斷，少年皆有情感需求未被滿足的情況。不過 Barber 與 Delfabbro(2004)則抨擊某些研究過度負面看待這些兒少的成長經驗，並表示長期安置未必對兒少有害，但受政府監護兒少在長期安置中的關係品質與照顧狀況確實引發注意。Gibb 等人(2004)、Mapp 與 Steinberg(2007)皆提醒，若為兒少尋找永久性家庭照顧是不可能的，應即刻規劃除了出養以外的工作模式，探究能協助兒少發展具有連結且長久人際關係之方法，以維護兒少之福祉。綜觀諸多的研究文獻，確實對於政府監護兒少的關注，有過度偏於負面經驗的傾向，同時也忽略了未

來生活的需求與規劃。過度偏向於當下問題的處理，將形成且戰且走的服務氛圍，缺乏積極正向的長遠規劃，而為了彌補此一消極傾向，故本研究特別著重在政府監護兒少自立生活經驗與生命韌力的探究上。

二、自立生活經驗與挑戰

安置機構只是暫時的避風港或中繼站而非最終的歸屬，而多數離院個案離開安置機構後不是返家就是自立生活。就內政部(2010)統計資料顯示，安置兒少有一半以上返家或返家後又自立生活，此亦即超過一半以上的兒少最後是得要獨立生活的；另外，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2007)針對 42 所機構研究發現，有五成院生無法順利返回原生家庭，所以不管從政府或民間單位之統計資料顯示，在安置兒少當中，最後在離開安置機構而須在外獨立生活者不佔少數，而這些人有可能是處於提早面對自立生活卻又孤立無援的處境。

(一)自立生活

有關「自立生活」一詞，國外的相關文獻常以 independent living 來表示，反觀國內則有兩個常見的名詞：「獨立生活」及「自立生活」。有關「獨立生活」一詞，最早出現於台北市少年獨立生活方案，這是國內首創專為協助不幸及無依少年邁向獨立生活的方案(李思儀，2011)。而杜慈容(1999)則對「獨立」以及「獨立生活」的概念做了不同的解釋；「獨立」意指個體在行動上、決策權，甚至經濟上、情感上可以自主的狀態；「獨立生活」狹義解釋為個體獨自在外居住、生活；亦可泛指個體除要達到身心獨立狀態外，更要能離家獨自在外生活，自行負起責任。由於目前國內相關方案多使用「自立生活」一詞，故本研究依此慣例而以「自立生活」為主要用詞，而以「獨立生活」為輔。

目前國內兒少安置的年齡上限為 18 歲，若有其他特殊因素可持續安置延長至 20 歲。而在本研究中「自立生活」指的是受監護安置之兒少，已達法定年齡 18 歲以上，並有在外居住之事實，且未與原生家庭同住的生活模式。

所以當少年年滿 18 歲以後，在離開安置體系時，其生命週期正好將邁入成年早期，而這時也很可能有陷入貧窮困境的高風險狀態。接下來，所要呈現的就是這些人的自立生活狀況與相關研究。

(二)被迫長大、危機四伏

從過去研究得知，離院個案(care leavers)進入自立生活階段年齡以 16 歲至 18 歲居多(Stein, 2006; Daining & DePanfilis, 2007)，而台灣離院年齡雖以 18 歲至 20 歲居多，但未滿 18 歲前即離院返回社區的個案亦佔快三成的比例(彭淑華、胡中宜，2010)，甚至離院年齡層不斷下修的情形。根據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2007)針對 42 所育幼院院生離院情形進行問卷調查，在自立生活現況部分，約有六成的離院生表是最需要的是獲得經濟的補助與就學、就業的協助。其中，在監察院對內政部的糾正案(2011)文中亦指出，離院個案在自立生活過程中，經常遭遇到經濟、居住、就業、就學及監護權等諸多困難，而嚴重影響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一般來說，大部分的人離家學習獨立生活乃是一個漸進的過程，然而對於機構安置的院生來說，似乎缺少了準備與緩衝的階段，而由於缺乏家庭與其他社會支持，離院個案容易陷入發展危機(Greenen & Powers, 2007)。特別是對於經歷安置服務之少年而言，在此交錯混雜的安置與離院階段中，少年對於離開安置服務體系後的生活有著無限的憧憬，無論是因為想極力擺脫自己先前的生活狀態，或是因曾受到家庭傷害而急欲創造一個屬於自己的理想生活環境，在心態上仍是期待勝於擔心(蘇芳儀，2007)。然這群弱勢中之弱勢少年，學習獨立生活成為其唯一且迫切的生涯發展目標，原生家庭的功能缺損以及政府單位在協助年齡上的設限，在在壓縮少年學習獨立生活能力的時間與空間，不論其是否準備妥當、個人意願如何，當服務提供終止時，也是獨立生活的開始。相較之下，一般青少年的獨立生活歷程則不是如此地被迫、清楚劃分，他們通常所經歷的應該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家永遠可以是最後的避風港。

國外研究指出少年在離開安置服務體系後，容易陷入多重困境與風險當中，包括遊民高危險群、與原生家庭關係疏離、延長就學年限、低學業成就、低就業競爭力、缺乏經濟能力、依賴社會服務協助、低社會參與、有精神醫療需求，甚至觸法入獄服刑、成為年輕父母以及自殺高危險群(Stein & Dixon, 2006; Jim Wade, 2006; Government of Western Australia, 2006)。而國內林瑜珍、李思儀(2008)針對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追蹤輔導服務計畫」之 99 名少年歸納整理初次評估會談之紀錄，分析發現：將近一半(44%)之少年依賴自己力量，或接受政府、CCSA 提供部分之房屋津貼補助選擇獨立租屋為居住方式；大多數(76%)少年仍可在 CCSA 補助其學雜費的支持下，將持續就學視為短期目標；少年工作穩定度不高，僅有少部分(14%)之少年從事全職工作，其中更換頻率最高者在二個半月內更換了四個工作；邁向獨立生活之少年，其生活現況仍以遭遇經濟困難為主要困境(40%)。經歷安置服務的少年，在進到追蹤輔導階段之前，恐怕必須先經歷因家庭失功能所導致在經濟、教育以及居住方面的困境，再加上如果少年無法有穩定的工作收入以維持生活所需等種種因素，影響少年社會適應狀況，甚至有部分少年是帶著創傷壓力開始獨立生活。

綜合相關文獻可以發現，許多少年被逼著壓縮自己的轉銜適應歷程，同時在缺乏相關獨立生活能力之下，擠壓少年階段的發展任務，提早或被迫進入成年階段的過程，其在內外雙重壓力夾擊下，也難怪多數之研究發現他們容易陷入生活困境當中。

(三)再拉他一把

過去關於安置兒少離開安置機構後的生活議題關注有限，而所提供的照顧服務也可能多僅止於法定的追蹤輔導項目，近年來因注意到機構安置的兒少在離開安置體系後所產生的生活適應、貧窮或是犯罪議題，使得政府與各安置機構開始意識到必須為這些孩子提供一套連續且完整的服務來減少其返家或自立生活之困境。

結束安置或離院支持服務面向多元，主要目標為協助正準備過度至成人的少年建立個人優勢、發展自尊以及獲得必要的獨立生活技能，包括個人支持、教育、就業和訓練、住宿、協助庭和社會關係的維持、經濟支持、健康或其他實務技能等，使其能成功立足於職場(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2005; Wheal, 2005)。而 McDowall(2008)則指出有六個重要因素支撐著經歷安置服務之少年成功轉銜到安置結束之後的生活，包括：關係、教育、住所及就業、生活技能、自我認同、經濟支持。

相較於國內在離院照顧服務的初步發展階段，國外針對離院照顧服務的政策法規及和服務輸送制度已有相當的討論與實際運作。如美國政府在 1999 年 Foster Care Independence Act 法案中，規定藉由獨立方案來提供少年自立生活所需之協助；而英國在 2000 年通過 Children (Leaving Care) Act 法案中，明文規定安置少年相關的離院準備評估機制。在 2005 年日內瓦的兒童權利會議中，更是期望將離院照顧服務的轉銜過程予以制度化，其中明確表示應處近並加強兒童從機構安置至自立生活間的轉銜，例如透過外部的聯絡人(external contact person)的媒合、鼓勵與原生家庭聯絡、教導如何自立生活或是提供中途住宿等以利其日後發展。

三、潛藏於生命中的韌力

過去有關兒少安置的相關研究都認為離院青少年所過的生活並不太順遂也充滿挑戰，不過在諸多論文中也隱約能看到青少年的優勢(莊翔宇，2012)。事實上，許多研究亦指出即使暴露於危險環境中，個體似乎具有某種抗壓的能力來克服逆境，並使其維持良好的正向發展(常欣怡、宋麗玉，2007)。曾文志(2006)認為個人之所以能超越困境，除個人特質外，也受家庭和社會環境資源多寡所影響，當這些影響是有助於個人在逆境中維持正向適應的心理社會資源，就被歸類為保護因子；而在逆境中透過保護因子的效果維持良好適應的動力過程，則稱為韌力(resilience)。縱使許多政府監護或長期安置者皆擁有許多韌

力與優勢，然而在有許多狀況下，這些人的優點不僅沒被看到，反倒是被社會環境或機構放大他們的劣根性(石承旻，2010)。而如果對於個體的韌力有愈多的掌握，將有助於借力使力，發展出更有力與更有利的協助方案；也因此，不同於傳統以病理觀點來將焦點放在個案的行為問題、適應力不佳等負向層面，取而代之以優勢觀點(strengths perspective)來挖掘個案的正向資源和能量，而這樣的工作理念與模式也逐漸在學界與實務界中發酵。

在國內常將 resilience 翻譯成復原力，本研究則採用「韌力」一詞，因為研究者認為「復原」一詞容易讓人產生回到原來狀態的錯覺，生命是一直成長或改變的，而原來的狀態也未必適當，特別對於本研究之對象，政府監護兒少，這一群「回不去」的人來說，「復原」似乎無法代表其所展現的生命力；反觀，「韌力」則更能表現其歷經風霜、堅忍不拔的生命韌性。

若就過去有關韌力的研究文獻來看，不管是國內或國外韌力的研究，皆是想去了解是什麼樣的因應機制，使得有人可以從壓力事件中受到較小的影響，但相對的卻也有人受到嚴重的創傷。從相關之文獻中依其關注焦點的不同，大致可分為兩種脈絡面向，其中一種為「心理脈絡觀點」，此觀點是從個人優勢為出發點，強調韌力是個人所擁有的能力、資產及正向特質；另一種為「生態脈絡觀點」，其認為韌力是個人內外保護因子對危險因子的緩衝機制，個人的韌力展現來自於個人與外在相互作用下的結果(林志哲，2007)。個人韌力因子，如同離院個案的自立挑戰因子一樣，都會受個人早期經驗、安置經驗和離院後的社會支持所影響(Daining & DePanfilis, 2007; Stein, 2008a; 陳俐靜，2011)。當離院個案其早期經驗再安置期間被解決，或是在安置期間受到良好的照顧、與照顧者建立依附關係和獲得充足時間的離院準備，亦或在離院後得到額外的社會支持來彌補及增強其所不足的社會功能等，這些在過去被視為危險因子的要素都可以變成是離院個案成功發展韌力因子的促成因素。其中，部分研究指出韌力因子基本上應在安置期間即開始培養(Hawkins-Rodgers, 2007；

Houston, 2010)，機構本身即是扮演著一個轉捩點機會來協助個案發展正向的自我認同。故，韌力觀點可以變成是一種服務策略來提升個案的韌力，如透過提供穩定和持續性的照顧環境來讓個人有發展穩固依附關係的機會或提供離院準備服務給予個案計畫、解決問題和學習新技能的機會以應付自立所需(Drapeau et al., 2007; Stein, 2008a)，當個案在安置機構的照顧學習過程中感受到其是身處於一個溫馨且支持的環境時，會讓個案在離院後有較好的自立生活經驗。除此之外，個人韌力因子的展現，也會因離院個案的性別、離院年齡而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在 Daining 及 DePanfilis(2007)的研究結果表示女性比男性有較高的韌力，且當個案越晚離開安置體系證明有較高的韌力表現，即較能成功的轉銜至自立生活。

個體的韌力保護因子是否產生韌力作用，端視個人的生活環境中是否有下列幾種因子存在，駛離院個案能具備足夠的能量去因應多變的自立環境，其通常包含對未來有目標或具正向自我概念、持續性的照顧環境或服務方案、強大的社會支持網絡或參與社區服務活動等(Cashmore & Paxman, 2006; Hass & Graydon, 2009; McGloin & Widom, 2001)，這些都認為是離院個案的重要自立籌碼，在鄭如安、廖本富、王純琪(2009)的研究結果中亦表示這些保護因子確實會影響韌力的展現效果。換句話說，當個人能從壓力事件或自立挑戰中成功挑戰中成功地存活適應下來，即被認為是一種韌力的展現。其中，當個人擁有較高的教育參與、穩定的就業、無任何犯罪參與記錄、穩定住宿或沒有無家可歸的現象、無藥物亂用的情形等皆被認為是韌力展現的一種型式(Hines et al., 2005; Daining & DePanfilis, 2007)。

另外，也有研究是從過程的角度來呈現韌力，Stein(2008)針對已離院至少兩年且離院後必須具有獨自在外居住的個案進行研究，其將離院個案在自立生活過程中所呈現的韌力，大致分為三種族群，從穩定、不穩定到適應不良依序為：往前邁進者(moving on)、倖存者(survivors)、受難者(victims)。而青少

年在建立自我的獨立生活能力過程中，也會受到安置類型及機構工作人員影響，所能建立的生活技能、知識程度與能力皆有所不同(李思儀，2011)。Mech 等人在分析較年長之安置少年的生活技能與知識上發現，不同安置類型的少年，其生活技能與知識的學習狀況也會有所不同，而其中以寄養家庭中的青少年所學習到的生活技能與知識較多，而團體之家或是其他制式的安置場所，所學習到的生活技能與知識相對較為有限(Lemon, Hines & Merdinger, 2005)。從上述研究中可以發現，受政府監護或安置之個案除了本身的特質與原本所具備的韌力外，後天的學習，尤其是安置機構，更是重要的韌力來源。

目前國內對於韌力或優勢觀點運用於兒少的研究日漸興起，但仍多以遭遇重大創傷或特殊境遇的兒童少年為主要研究對象(常欣怡、宋麗玉，2007)，相對地較少將研究對象擴展至安置機構之兒少，當然是受政府監護離開安置機構的個案就更少了。此外，就現有與安置機構相關的韌力研究中，除了大部分以安置中的兒少為主要研究對象，另外以安置機構之離院個案為主要的研究(鄭如安、廖本富、王純琪，2009；陳俐靜，2011；朱佩如，2012)，在這些研究當中有很多樣本都是在學學生，而事實上學生的角色與生活跟所謂社會人士是有極大的不同的，社會人士所面對的可能是更嚴峻的考驗，也因此本研究在樣本的選取上將盡量鎖定在非學生的身分上，以便能更全面而完整地探討其自立生活的歷程與所展現的韌力。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樣本與取樣方式

在考量研究人力、經費與時間有限以及樣本不易取得的狀況下，本研究採立意取樣的方式。本研究目前共訪問三位自立生活者，皆為男性，年齡為 26 歲、24 歲與 22 歲，有正式的工作，月收入約二萬至三萬，為了方便討論與兼顧隱私，分別將之取名為：家豪、益生與秉叡。

二、資料蒐集與分析方法

本研究資料蒐集方法為「一對一深入訪談法」(one-to-one in-depth interview)，資料分析則採「敘說分析」(Narrative Analysis)的方式來進行。所謂深度訪談是指研究者與研究對象透過面對面有方向性的談話，並且透過互動的過程，蒐集研究對象對研究主題的經驗、態度與想法（簡春安、鄒平儀，2004；胡幼慧，1996；Patton, 1995）。

肆、結果分析

一、受訪者的生命故事

(一)家豪

家豪因為父母雙亡，大概是國中一年級進到機構安置，他是在大學二年級時開始自立生活，大學畢業之後，家豪一開始從事的是電信業，擔任電話業務代表，目前則從事保險業，有一個穩定交往的女友。

(二)益生

益生大約是在國小一年級時進到安置機構，期間因為對於機構的生活不適應，也常與其他人有衝突，輾轉換了二所安置機構，在最後的機構中適應的問題仍未改善，但在某個機緣之下由當時機構的工作人員領養(益生之後稱他為「老爸」)，在高二時脫離機構的團體生活，高中畢業後從事餐飲，接下來入伍當兵，退伍後改從事水電工作。

(三)秉叡

秉叡家中排行老二，有一個哥哥與妹妹，在父親過世後兄妹三人因為家庭經濟的關係，收容於寄養家庭之中，後來生母因病過世，轉而進到育幼院中安置。大約國中時期因為某些行為問題，轉安置於希望之家，之後離開機構就從南部到北部討生活，而他目前從事的是美髮的工作。

二、自立生活的樣貌

(一)從集體到個體

從集體生活到個人生活從一群人到一個人，是甚麼樣貌？又是何種心情？與一般的離家生活有何差異？藉由三位受訪者的經歷或許可看出些端倪。

1. 擺脫命運的緊箍咒

三位自立者受政府監護時都安置於機構中，過著團體的生活，這是一個較為特殊的生命經驗。從政府監護兒少的觀點來看，自立生活究竟跟機構有何差別？家豪的一段話清楚地道出其差異。

…團體的生活，就是我什麼都要跟大家一起去…跟大家一起共同承擔的時候…(家豪)

機構生活就是團體生活，而團體生活難免就得要與共同生活的成員綁在一塊。這會少了些自由，也會多了些控制；少了些個別性，彼此間也需要有更多的融合，就像益生所說的「你不能太突出，太突出就會多招惹些事情」。機構團體生活在怎麼說總是有較多的限制，也許再加上當時的年紀以及過往的創傷經驗，對於全天候集體生活的不習慣或不喜歡，可想而知，益生分享其當時的情況：

我以前比較自閉…就可能不太跟別人講話吧…就是常會跟院裡的人打架，對啊，比較自我防衛…被瞧不起。…其實理論上來說，我有一半原因是…在於說…那時我不太會去…融入裡面的團體，就是…防衛性比較強。…可能是…我那時候有在想，確實是我以前對於家庭關係…恩…會產生一些對人群中的，其實也不是說排斥耶，就是不好相處。可能我不太會講話…(益生)

除了團體生活外，機構本身成立的目的或背景因素似乎也會成為這些孩子一開始就逃避不了或很想擺脫的「陰影」，以下分別是秉叡與家豪的經驗：

…因為國中就不愛讀書啊，然後去學校就睡覺，放學就跟別人混在一起，抽菸啊或喝酒…然後，打架那些也有，對啊!(秉叡)

因為歧視的時候，只有在國中的時候…和國小的時候…因為…那時候還小，但是人家以為是…在裡面是…壞小孩。(家豪)

在機構集體生活當中，最常遭遇的可能就是人際問題，相對較高的權控生活、與他人距離較近的生活空間，與他人的衝突在所難免，也因此想要擺脫被控制、擺脫寄人籬下、配合別人的生活；另外，想要擺脫被歧視的感覺，這些似乎都是他們當時急著想要擺脫的命用緊箍咒，這或許是當初他們離開時，或多或少都帶著一點點興奮與期待。

2. 一顆過了河的卒子

自立者離開機構的生活，聽起來似乎與一般人第一次正式離家就學或就業不同，離家與離開機構的差異，前者對多數人來說通常是短期內可以再回去；而對於受訪者來說，離開機構意味的可能是永遠的離開，至少在他們當時的認知可能是如此，脫離了機構團體的生活。就像家豪所說的：

(所以你大二的時候搬出來，機構就沒有再…做任何的追蹤你或什麼？或是請你要回機構阿，或是什麼的，都沒有？)也…也，回機構喔，回機構是偶爾自己想看看就回去看看，因為他們覺得十八歲以後其實就是，應該說二十歲啦，就是思想要成熟了。(家豪)

一般人離家，通常還會回家，有時候短時間內就會回家看看，而似乎在三位受訪者當時認知當中，自立生活離開機構就是永遠離開了，至少他們當時好像也沒有打算回去，並非說機構或工作人員不準或不鼓勵，或許有時候當事人自己的感覺，可能認為機構不是他們的歸屬，再加上從小的特殊生活經歷，讓他們有時候得要表現得更為堅強，以下是家豪的分享：

他們在外有承租一個空間，他們會把…呃…對對，放到這個所謂的，他們叫自立宿舍，對，在那邊的話其實基本上那邊是沒有任何老師會管你的，你要幾點起床、什麼時候回來…其實都不會有人管你。…回機構是偶爾，自己想看看就回去看看，因為他們覺得十八歲以後其實就是，應該說二十歲啦，就是思想要成熟了。(家豪)

所以三位受訪者的經驗與想法，他們一開始是沒有回機構的。而離開機構自立生活就像是一顆過河的卒仔，沒法回頭，只能往前行了。就像當初被迫離家、被迫改由政府監護甚至安置在機構中，他們的生活只能不斷的往前行。雖然三位受訪者在後來都有再回到機構拜訪，但是那都是在幾年之後，或者在某些特殊機緣之下才有舊地重遊的機會。甲是多年後受到機構的邀請，而且他是因為有先前的住院經驗，因為機構的工作人員前往探視，才重新有這個緣份；益生是受到「老爸」的邀請，回去機構服務；秉叡之所以回機構是因為手足還住在機構裡的關係。

3. 自己的生活自己顧

在機構中雖然是集體生活為主，而團體總難免要共同承擔，然共同生活、共同承擔，事實上卻還是得靠自己面對，這是一種很矛盾的感覺與狀況。機構的生活有時很像是身體上大家在一起，而心理、感受上卻可能是相反的，許多事情還是得自己去承擔，秉叡的分享道出此種矛盾的狀態：

因為裡面是基本上幾乎是會有老師這樣是帶出來，因為基本上我們就有階級在。我們的話我們就是怕……犯錯或是幹嘛就是會被罵，不然就是報警之類的。對，啊所以，會說不出來是就是因為有這種感覺。…對，

很怕出錯或是…要不然是發生什麼事，因為沒有什麼支持。(秉叡)

縱使他們早已習慣一個人要去承擔很多事情的感覺，但是離開機構自立生活還是與機構有所不同。以前的生活被安排的成份居多，配合的成份也較高，而且短時間來說機構的生活總是比較能夠預知的，甚麼時候做什麼事情相對比較清楚。相較之下，自立生活未來或許還是可以期待，但卻充滿更大的變化或更多的變數，可能沒有人會再出面「管理」，似乎真的得完全靠自己作主與安排才行，甚至往後的規劃都是得靠自己決定了，或許也覺察了這一點，秉叡就有提到他有定存與投保，算是為自己未來做了些規劃。

經濟、經濟要靠自己…因為像我個人就比較很會花。…所以…現在就是有在定存啊或繳保險那些。(秉叡)

縱使是有「老爸」一起生活的益生，他們彼此之間似乎也存在著一些默契與界限，這樣的默契其實也同樣反應「自己的生活自己顧」的理念與責任。

基本上來說，經濟方面我都是自己賺的。…(你在找工作的時候，你會去跟他討論嗎?)不太會。(怎麼說?)就我自己決定就好了啊…就是我要講的時候，我自然會跟他講。…(可是，你，要跟他講的時候，他會主動問你一些事情嗎?)會。(比如說?)工作狀況如何。(工作狀況如何這樣子。那你…你通常是說你在工作過程裡面會不會遇到比較特殊的問題啊，或是困擾，或是跟同事之間的一些衝突阿。心情不好的時候，你會跟他談嗎?)會。(通常是你主動還是他主動?)恩…我會，應該是我主動吧。可是有時候其實他會問，啊我就回答他啊。然後我想要講的，我自然就會講。(益生)

三位受訪者當中，秉叡有提到在自立生活前，機構也安排了些準備訓練，他說：

就是…租房子的話就要看地標，然後看附近有什麼，離自己居住的地方OK嗎，就很近或方便。(秉叡)

或許這樣的準備，不僅能降低自立生活的焦慮感，提高其自立生活技能，另外也有一個隱藏的意義與功能，讓他們知道以後得靠自己，包括更長遠地規畫自己未來的生活。

(二)解脫後的感覺

離開機構的生活，對三位來說除了有解脫的感覺之外，隨著現實生活的考驗，也衍生出其他感覺。一開始是慶幸終於可以獨自一人，不用迎合、不需再被控制，但有時候兩種天差地遠的生活型態，卻也可能造成一些不適應與不習慣。

1. 自由的滋味與代價

秉叡陳述離開機構獲得自由時還帶有些許興奮的感覺，他說：「就自由啦，就不用關在裡面啦。」不過，在開心於獲得期待已久的日子後，隨之而來的可能是現實生活得各種問題與挑戰，這也包括在獲得更多自由背後，原先所沒有料想到的一些自我的責任，家豪事後回想起來他分享了這樣的經驗與感受：

因為我覺得，我覺得你被拘束久了，我覺得這是我個人感受，因為你被拘束久了，當你可以得到一點點的自由後，這件事情就會整個瓦解掉。…(你怎麼瓦解掉?)也不一定是…完全。至少我看到的話就是，例如，以前你要什麼錢都要申請嘛，像我們機構的話有一些孩子他們是出來就要機車、電腦、手機，就都很追這個東西，可是以前這個東西好像，我覺得就是，我的意思是說他可能從來沒有開放給我們過。…現在回想會覺得平時就沒有什麼，就是我可能也是需要被督促的那一塊…我也是需要被管的那一塊，像有的時候幾點起床，尤其是大學，你知道，很多人，學生就是玩啊，然後白天不睡覺或者是不去學校上課，這都可能嘛…(家豪)

就像是美國韓戰紀念碑上的這段文字「自由不是免費的」(Freedom is not free.)是需要付出代價的，但是也許一開始沒有料想到，所以難免也會有些落差，所以在生活失了分寸或方向，特別是在生活上可能會有一些冷不防重大的困厄，就像是家豪所分享的病危入院的這段經驗：

『怎麼可能會沒有家人！』然後…那時候我說『那我留我女朋友可不可以』，他『說不行』，那我那時候就心裡面想說『我應該要怎麼辦？』…因為其實從小時候到現在，我就是一個人。然後，後來就是，就跟他講說我有一個機構的老師很好，那我是不是可以留他的電話給你，他們才勉強說好，那就先留。然後就是先由我的女朋友去簽這個，所謂的病危通知書。(家豪)

自由的代價是一切都得要自己承擔，也可能是當你急需要一些支持時，會求助無門，甚至也可能是面對太多選擇而無從或不知如何選擇。自由的滋味，與原先所料想的多了些，甜中帶酸、帶苦。

2. 獨自的漂浮與沉重

一個人雖然較自由自在，但有時難免也會感到落寞，如果在離開機構後替代的社會支持未能及時銜接上，原本的興奮之情漸漸地會被落寞的感覺所取代，家豪曾經提到這樣的感受：

會覺得說，其實…那個時候很悲觀，就是多一個還是少一個，對於明天來說，太陽還是照升，照樣升起來。(家豪)

「到底還有誰會在意？」這可能是很多失依的自立生活者內心常有的疑問，如果放任這樣的感覺擴大，將會造成很大的傷害。家豪分享他大三大四時的這段經驗，正好能夠說明這樣的傷害：

…我記得我大三大四那年剛好，我記得我有揮霍金錢…就是…我原本的打工就沒了嘛，然後工作就沒了，然後就會，那個時候其實就會有很多悲觀的想法，就比如說好像，有一個我，跟沒一個我好像…我覺得沒有太多人在乎我，那個時候，我會覺得沒有太多人在乎我。然後，那個時候其實，要買什麼就買了，該怎麼講，我只要走進去我要買什麼就買什麼，就是要買衣服就買衣服…就是我要買什麼都可以。我記得我那一年就花了十…十多萬，就是花很多。然後包括，可能也包括我的病情控制不好，所以吃很多喝很多…(家豪)

若這種負面的感受未經適當的調適處理，它將有可能逐漸擴大成內心一種更深沉的不滿情緒或恐懼，事實上除了家豪外，秉叡也提到自己曾經比較「會花錢」，而益生不知是否因為有「老爸」的陪伴，並沒有提到這樣的狀況，或許他不需要藉由揮霍來發洩自己對於生命無人在意的遺憾。獨自的、沒有人在意的、漂浮的、虛無的感覺，不知道生命更進一步的目的與意義，只能今朝有酒今朝醉的揮霍，這樣的揮霍可能是金錢的揮霍，也可能是時間的揮霍，甚至是生命的揮霍。再仔細想想，這些人的經歷前後落差好大，在機構中可能是較高的控制與要求；自立後又似乎進到另一個完全不被期待與寄望的極端狀態，這樣的變化似乎太大了些，或許在調適上會有更大的難度。

3. 最深刻的自我提醒

三位受訪者後來在自立生活上都算是有不錯的發展與轉變，而他們也各自用一些方式來提醒自己繼續努力，不要放棄，自己與這個世界可以變得更好，這些提醒不只是對他們自己，對於未來的自立生活者來說，也許具有暮鼓晨鐘的效果：

其實世界沒有自己想的那麼絕望。不是沒有人關心你，只是可能他們不在你身邊，沒有感受到他們的視線所以覺得他們都不關心你。…因為我受過的幫助太多了，我希望以後有這個機會可以幫助人…後來我就是選擇說，要誠實地面對自己。(家豪)

我覺得他帶給我的是，價值觀。…例如說，人緣、或者是，嗯…都會。他教我很多東西。那其實他比較灌輸一個觀念是，想法的問題。…他讓你知道說在你這一生中你不是孤單的，你有很多人愛你。這也是到最後我會開始慢慢了解，之後我才慢慢發現。…我覺得，那時候我才知道，其實自己退一步，自己不要那麼衝的話，也許可以改進很多東西。…就是可以改善一些人緣問題。就是不要太自我，試著放下角度，然後多說一些善意關心的。…對我來說…很多事情就在於自己決定。…當你做下這個決定之後，你要知道你會後悔。…因為不管之後，路都是你自己決定的。…基本上我做的決定都是那種不會去超出人覺得過於偏激的事情。(益生)

目標的話就是，想要去國外看看。就，不同的東西，美髮業這些東西。看國外的設計，國外的裁剪的做法是怎麼樣，對。…就…有自己的家庭，不要像媽媽他們那一代那樣，對…就…扶養不起啊，送機構。啊是就不想，就是自己的小孩這樣讓自己的家人遺落各地…還有…那天還有刺青啦，所以就…這裡…這是…梵文，意思就是永不放棄，這樣。(秉叡)

當有人對當事人表達「你不是孤單的」、「你是值得期待的」、「你是可以自己決定的」、「你可以更好」、「你可以超越自己的命運，不要放棄努力」，事實上，三人都提到「不要放棄」，也提醒自己不要放棄，以下是益生的分享：

我覺得每個人，每個人在這個世界上應該都有，不是自己應該做的，應該是說…恩…價值喔…其實價值這個定義我還沒有找出來，可是我只知道說就是…不要太…不要去放棄自己。(益生)

當個人發現「我依然是有人關心、在意的」、「有人是跟我站在一起的」，那麼突破逆境的力量將會更強、更大。其實現代通訊電子設備的發達，人與人之間的關注應該可以更即時或持續的。雖然三位受訪者都歷經了一些生命的困境，所幸他們也都有所突破。接下來，再進一步地談論自立生活或生命的重大改變是如何發生的。

(三)發現生命轉折

在此所謂生命的轉折不只是生活的變化，更是當事人將韌力原型轉化成為生命韌力的關鍵時刻，這樣的關鍵時刻，或許融合了天時、地利與人和的種種因素或緣分。而本研究的目的，也希望未來這樣的轉化，不再只是靠運氣，而是能夠積極主動的經過一些安排或規劃來協助這些轉化的發生。當然在找到這些天時、地利與人和的條件之前，或許有賴從受訪者或過來人的經驗中來發掘。從受訪者的經驗中分別提到這樣的轉變，從某一種他不太滿意的生活或生命狀態轉化成較為滿意的狀態，像益生就很明確地提到這樣的轉折：「我覺得我的改變是在高中改變的。」而進一步的探究這些轉折點，初步發現主要來自於以

下三點。

1. 發現他人的關愛

你有很多選擇，可是，說真的，有時候我不太知道說我能轉念是什麼，但是，因為對我來說，到高中才會慢慢感受到我其實是有人在意的，對啊，然後…就是可能是…嘖…就是，愛。朋友的愛，家人的愛…(益生)

「沒有人關愛」的感受很容易就會困住自己，會限制自己與他人的關係，將自己侷限於自我建立的高牆當中，原的踏步生命就不太可能會有轉折。益生先前曾提到自己比較防衛、難相處，後來在人際上有很大的改善，主要是在於高中的時期，除了「老爸」的關愛之外還一個要好的高中同學的相挺，讓他對於自己或這個世界有了一些不一樣的看法。同樣的家豪也有提到類似的經歷，從他的描述更可以發現前後的差異以及他人關愛的影響力：

因為其實從小時候到現在，我就是一個人。然後後來就是，就跟他講說我有一個機構的老師很好，那我是不是可以留他的電話給你。他們才勉強說好，那就先留。然後就是先由我的女朋友去簽這個，所謂的病危通知書。然後我就是被送去治療之後，我就是下午住進去，晚上還有一次所謂的…會客，然後我看到我女朋友來，再來，我女朋友後面就跟我那個老師來，然後就會覺得其實…其實世界沒有自己想的那麼絕望。不是沒有人關心你，只是可能他們不在你身邊，沒有感受到他們的視線所以覺得他們都不關心你…然後後面不管幾次，不管什麼時間點，我女朋友來，她後面都會跟一個老師，我覺得…我猜是這個很關心我的老師，回去是有跟他們講的，然後隔天就會又誰誰誰這樣…(家豪)

在發現其實有很多人默默的關心著，家豪後來在疾病的控制上比較能有積極的管理，不再像以前一樣放任或揮霍；其實，益生的經驗何嘗不也是這樣，有「老爸」的關注與引導，再加上朋友的支持與相挺，他也比較能夠控制自己容易爆衝的脾氣。在他們的身上原本就有一些力量，只是先前並沒有將那些力量善加利用，而因為有「他人的關愛」的影響，這些力量獲得正向的引導，也有了

適當的使用，當然也能夠讓當事人在遭逢生命的挑戰與困厄時對自己形成保護的作用，避免傷害，不管是他人或自我傷害。

2. 發現自己的價值

從一些正向經驗當中，包括他人的支持、關愛，這樣的互動經驗帶來正向的回饋，當事人可以進一步地發現自己的價值，進而讓自己所擁有的韌力更加「成型」或「凝聚」成更大的行動力量，就像家豪所分享的這段話：

我覺得，我這一次會願意從事保險，是因為…希望可以藉由我去幫助更多人。因為我以前的話，其實那個時候我剛好只是覺得說嘛，曾經有受過人家的幫助，希望說可以去做一些回饋這樣。可是你跟我講說，怎樣一個回饋法，我那時候去上課啊，我證照是考到了嘛，我後來去上課我才知道，他們內部都還沒正式那個之前，有些地方有上課，我後來才發現，我連最基本的要保什麼都看不懂。就是…我只知道這是一個觀…就是保險的觀念我知道，可是因為我實際上並沒有踏進去過，我只是…理論上我知道保險是一個幫助人的，後來我進去才知道，哇，原來不只是，還有…也學了很多東西，因為我這次我是想說要很認真投入在這份工作。(家豪)

因為發現有人關愛所以也想要能夠回饋，也因此投入某些事情或者更擴展了自己的人際網絡，包括進一步地去學習一些知識與技能，更加充實了自己的力量，也更提升自我的價值感，將原先沒有存在感、沒有價值感，揮霍金錢與生命的惡性循環扭轉了過來，同時這些因此所形成、凝聚與轉化的力量，也將有助於未來面對更大的挑戰，讓生命變得更有韌性。

3. 發現生命的寄託

藉由發現他人的關愛、自我的價值之後漸漸地也發現自己的生命有了寄託，就像秉叡將生命寄託在美髮工作上：

客人喜歡的話會有一個成就感…(你是怎麼發現你喜歡美髮的?)因為國中就有接觸過，國中的話就是有那個技藝學程。然後他有分，國中的時候他是有分兩個，一個是烘焙、一個是美髮，其實基本上這兩個都是會學到的，那我學、我是先學美髮、美髮美容的。…因為我對畫畫就有一

些興趣，然後就畫、畫那個指塗。也有學烘焙，啊其實這兩項都是我有興趣，啊只是高中的時候沒有餐飲科，所以我就…當然是走美髮的啦。
(秉叡)

從三段自立經驗中發現，生命的轉折有時候是漸進的，有時則是突發的，是一種山窮水盡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感覺，例如家豪提到的轉折，是在生死交關的時刻，也就是因病入院後的經歷；益生的轉變雖沒有家豪的經驗那麼突然，但也算是讓人意想不到；秉叡所提到的轉折，則沒有那麼的戲劇化，但是也充滿了啟發，讓人知道適當在的安排與協助，每一個人都有成長根改變的可能。此外從上述經驗中可發現，韌力的產生有可能是漸進式的，也有可能是突發式的，然而不管是漸進還是突發，很關鍵的是助人者，他人的關心或在意，也許是一些刻意的安排，包括老師分批去探望家豪，「老爸」領養了益生，機構安排秉叡去上美容的課程，這些都對於未來有關單位在協助政府監護兒少自立生活的策略與方法上提供了不錯的思考方向。

三、生命韌力的展現

白倩如、李仰慈、曾華源(2014)指出與一般生活壓力因應(coping)不同，韌力特別是必須在逆境(adversity)中展現，而近年來對於韌力的討論，大致上有三種取向，分別是心理脈絡(psychological context)觀點，強調的是個人的韌力特質包括社會能力、問題解決能力、自主能力、抗壓性、認為自己是特殊的個體、同理心與同情心、對生活掌控感以及對未來具有目的感；生態脈絡(ecological context)觀點，認為韌力是受到環境因素的影響，主要是有賴於與他人建立正向的關係，包括受到高度的期待、有參與社會性活動或利他奉獻的機會；交流動態過程(transactional process)觀點，認為韌力是一種變動的狀態而非固定不變或絕對的能力。本處為了方便分析與討論，將韌力的類型分為個人韌力與生態韌力兩大類。

(一)生命韌力的類型

1. 個人韌力

除了離開原生家庭外，進到機構中，在集體生活中常會遇到的人際衝突、管理方式，甚至是外界的眼光，對這些兒少來說都可能是一種逆境。當然，離開機構後的自立生活，同樣也會面臨許多的困難與挑戰。從訪談資料當中，也都可發現三位自立青年在逆境中展現了以下的個人韌力，初步發現整理如表 1 所示。

表 1 受訪者的個人韌力

	家豪	益生	秉叡
個人韌力	能吃苦 合群、避免正面衝突 自我接納 工作/職業技能 有希望感與目的感	道德/價值觀 開朗的個性 人際互動能力 (好看的外表、隨興、健談、大方) 運動 學習能力、邏輯思考能力 自我決定能力 自信、自我負責 有希望感與目的感	興趣、職業技能 耐力、意志力 有希望感與目的感

縱使以前在機構的集體生活，可能會讓他們感到困擾，然而也讓他們在這樣的逆境當中培養出更強大的人際互動能力，以下是家豪與益生的分享：

我這個人就比較…迂迴。…我覺得…我很合群…怎麼說合群喔…像我自己本身就不是一個很愛跟人家正面衝突的人。然後你也知道在那種機構一定有所謂的大管小，就是老師只要管大的，然後大的去管小的，就是一些…學弟學長制之類的。然後對，一定都會有案例，你自己看一看一定也會知道，如果不乖的話就會這樣。但其實在大部分時間，我覺得我是很合群的。一方面我也覺得我是很有面具的…大部分時間好像…一開始都是這樣…我覺得社交都是這樣子，跟大家都打得很好很好，然後比較沒有…屬於自己的樣子吧。(家豪)

…我比較可以跟，跟人…比較不會去…排斥。對於人群比較不會排斥。雖然不見得可以跟每個人融入可是，應該不是融入，應該不太說…不太…這怎麼講…恩…就是，對，我不排斥陌生人。但是，還是要去看他是什麼樣的人。…(別人比較喜歡你的特質是)隨興…還有…大方…健談。(益生)

事實上，家豪的合群特質為其工作帶來不少助益；而益生曾自述高二之前自己是封閉的，容易就與人發生衝突，但是後來卻變得較隨性與健談，而這些特質曾經也在他服兵役時派上用場，他表示與弟兄們相處得還不錯。

在個別韌力上，三位受訪者各有所長，但也出現了一個共同點，就是對於未來是存有希望感與目的感的。

我覺得，我這一次會願意從事保險，是因為…希望可以藉由我去幫助更多人。…還有…也學了很多東西，因為我這次我是想說要很認真投入在這份工作。(家豪)

就慢慢來啊，有給自己設一個目標…當然就是做師傅啊！恩…就是有一個技術，比較容易賺比較多錢。對啊，如果是學徒的話，就是領那樣的錢。…(關於家庭)那我就講比較直接一點就是，我以後不會讓我的家庭像我這樣子…我覺得這樣就夠了。(益生)

…當然是走美髮的啦…目標的話就是，想要去國外看看。就，不同的東西，美髮業這些東西。看國外的設計，國外的裁剪的做法是怎麼樣，對。…就…有自己的家庭，不要像媽媽他們那一代那樣，對…就…扶養不起啊，送機構。啊是就不想，就是自己的小孩這樣讓自己的家人遺落各地…(秉叡)

三位受訪者的希望感與目的感，協助他們不管在工作或生活上都能夠持續的堅持與努力，而希望感與目的感也呼應了他們前面「永不放棄」的自我提醒，縱使這些目的在他人眼中只是小願望，但對他們來說卻是很大的生命韌力。

2. 生態韌力

從三位受訪者的訪談資料中，有關於生態韌力的展現上面似乎比較一致，整理如表 2。

表 2 受訪者的生態韌力

	家豪	益生	秉叡
生態	親友關心與支持 自我價值感	親友的關心與支持 自我價值感(感覺對他人)	親友的關心與支持

韌力	(感覺對他人或社會有貢獻)	或社會有貢獻)	自我價值感(感覺對他人或社會有貢獻)
----	---------------	---------	--------------------

從他們經驗中所看到的生態的韌力主要是親友的關心與支持，以及因為感覺對他人或社會有貢獻所產生的自我價值感，以下分別是三位自立者的分享：

晚上還有一次所謂的…會客，然後我看到我女朋友來，再來，我女朋友後面就跟我那個老師來，然後就會覺得其實……其實世界沒有自己想的那麼絕望。不是沒有人關心你，只是可能他們不在你身邊，沒有感受到他們的視線所以覺得他們都不關心你。…然後後面不管幾次，不管什麼時間點，我女朋友來她後面都會跟一個老師…我猜是這個很關心我的老師，回去是有跟他們講的，然後隔天就會又誰誰誰這樣…她那時候有寫一封信給我，也不算信就一張小卡片，她說就算我是生病或是身世什麼她都不是很 care，然後她會很願意陪我去走完這些…然後自己用了很多社會資源，然後我在想如果可以，一方面我可以賺到錢，一方面我又可以回饋在社會上的話，我會很願意去做這份工作…那時候我很高興，也很感謝我有做這件事，我把證照考到了。(家豪)

我覺得他帶給我的是，價值觀。…例如說，人緣、或者是恩…他教我很多東西。那其實他比較灌輸一個觀念是，想法的問題。…很多啊，例如人與人的相處或是價值觀阿，一樣的東西。基本上都是比較正面的。對，他讓你知道說在你這一生中你不是孤單的，你有很多人愛你。這也是到最後我會開始慢慢了解，之後我才慢慢發現。…我以前比較自閉。…現在比較開朗。(益生)

有時候…有時候遇到挫折和瓶頸的話就會想，所以就還是平安的這樣子過。就多聊聊，跟同事啊，或主管他們聊聊心裡就打開了。…那一些公司會教我，基本東西的話公司會教，對啊，然後技術的話就可以透過其他設計師學習。要不然就是公司有課就可以去上…(秉叡)

不管是個人韌力或者是生態韌力，個體周遭的重要他人扮演相當重要與關鍵的角色。

(二)生命韌力的來源

從三位受訪者的訪談資料中，初步發現他們的韌力有兩大來源：

1. 自我覺醒

我覺得，我這一次會願意從事保險，是因為…希望可以藉由我去幫助更多。因為我以前的話，其實那個時候我剛好只是覺得說嘛，曾經有受過人家的幫助，希望說可以去做一些回饋這樣。可是你跟我講說，怎樣一個回饋法，我那時候去上課啊，我證照是考到了嘛，我後來去上課我才知道，他們內部都還沒正式那個之前，有些地方有上課，我後來才發現，我連最基本的要保什麼都看不懂。就是…我只知道這是一個觀..就是保險的觀念我知道，可是因為我實際上並沒有踏進去過，我只是…理論上我知道保險是一個幫助人的，後來我進去才知道，哇，原來不只是，還有…也學了很多東西，因為我這次我是想說要很認真投入在這份工作。(家豪)

2. 他人點醒

院內裡面有一個老師…呃…我們現在都生活在一起，那我們現在的方式像是父…父子關係。我覺得，我把他當家人…我都叫他老爸。…跟，我那個兄弟…(是)高中同學。…協助喔…他給我觀念…恩…讓我知道朋友，是這樣子…就，關心你…然後…接納你…並教你做人處事…(益生)

我以前比較自閉。…現在比較開朗。…基本上我是從別人那邊得到消息的，因為我覺得從自己口中說不準。然後從別人口中說出來比較準。…喔，一大堆人，…比較多是老師啦。…就是從小帶我到大的輔導老師。…育幼院老師跟我講啊。(益生)

最深刻…老師吧。…兒家的。…因為他之前是老師然後轉社工，然後他原本是帶我們家的人，然後他一直教我自立生活，包括家裡生活那些啊，因為那時候那個老師比較嚴格，他是軍事化出來的，軍事化出來的，對啊。所以他講求的就是環境乾淨那些，對。(秉叡)

他就跟我講說，其實示弱也是一種學習。(家豪)

益生原先防衛性強、不好相處，秉叡的廝混與打架的生活，說穿了不也都是一種「不示弱」的表現，也許在他們兒時的處境，示弱就容易被欺壓，示弱可

能會換來同情，這些都是他們所不樂見或極力避免的，並非說示弱不好，而是你可以有所選擇，有時候要堅持或堅強，但有時候也要能示弱。本研究在韌力方面所獲得的一個重大啟發或發現就是一個人選擇的自由是韌力原型能成為韌力的關鍵。當事人不只要能了解自己所擁有的力量，也要能超越自己的認知，才能發揮力量展現韌力。

(三)生命韌力的運用

前面所談到的各種韌力，除了用在突破生命的逆境外，也逐漸能擴展到工作、事業、學習、壓力的紓解、人際關係與經營、生活規劃、疾病的控制與健康的管理，甚至是幫助他人，以下是益生助人經驗與看法：

但是你要讓人家知道說，你事後，事後他發生事情，都是你自己決定。當初有人去提醒你了，但是，或者知道這條路會有這樣的結果，那不是你自己決定。你要讓他知道說，這就是他自己決定。像我回院內我常常在告訴小孩子說，今天不讀書，我會把我經歷跟他們講。你今天不讀書，那你以後可能要就是像做苦工或是什麼之類的，但是如果你今天有唸書，你就是多一個機會。(益生)

從先前所呈現的訪談資料中可以發現，家豪一樣除了將韌力用在克服生命的逆境外，如疾病的管理，他也將這些任力用在工作上所遭遇的一些挑戰；同樣地，秉叡也是如此，在工作與生活上提醒著自己「永不放棄」。而家豪與益生兩人也都提到自己將這些韌力或經歷用在助人上面，不管是現在或者是未來，而這樣的認知與期許又可蓄積成另外一股面對未來逆境的力量。

伍、自立者的復元之路

本研究之目的是希望能夠從已經自立生活者的生命經驗中找到生命的韌力，進而將所發現之韌力用來協助未來類似經驗的政府監護兒少能夠邁向復元。從目前的研究中有以下初步發現：

(一) 韌力的展現需要誘發

逆境是韌力的溫床，縱使有一些是個人本身就具備的能力，但這些能力要能夠在逆境當中轉化成為韌力，其展現與運用，從本研究三位自立者的經驗可以發現，他人的誘發是很關鍵的，就像是家豪的女友、機構老師們、同事們；益生的「老爸」、高中摯友；秉叡的機構老師、同事們。這些親友、同事、助人者，都可說是誘發當事人展現韌力的貴人，甚至他們提供了機會讓這些韌力可以繼續延續，例如提供他們幫助他人或分享經驗的機會，這都會再成為更大的力量讓能夠用來克服當前，甚至是未來的生命逆境。

(二) 韌力的展現需要補充

韌力的展現不只是需要誘發，還需要持續不斷的補充，否則也很容易耗竭，三位受訪者自幼離開父母來到機構過著團體的生活，能夠有今日的生活狀況其實是相當不簡單的，縱使小時候在機構中，或許也有人曾經適應不良，但是他們仍然是相當努力著讓自己不被打垮，所以也都不輕易「示弱」。然而有時候努力太久了、太堅持了，就像家豪一直都很努力，在機構中曾經也有讓他覺得比較關心他的老師，也許那是他在機構生活時克服逆境的韌力，但自立生活後，這部份的力量似乎沒有繼續得到補充，到最後似乎有點耗竭了、放掉了，變得有點走極端，還好後來沒有釀成災難，因為作為韌力展現的能量獲得即時的補充，讓他能夠重燃希望、恢復動力，重新展現生命的元氣。

陸、臺中市兒少自立生活扶助措施

臺中市政府自民國 100 年針對甫離開安置系統且缺乏原生家庭支持之少年，因獨自面臨諸多生活議題，例如財務、經濟、住所、人身安全、健康、法律、學業、人際關係，生活穩定性等許多考驗，開辦「臺中市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計畫」，另輔以個案服務工作，以陪伴、協助並支持這群弱勢少年得以穩定生活、持續就學就業，建立良好的自我能力及社會關係。因此，臺中市

推動兒少自立生活服務可以區分為自立生活需求扶助及個管服務，其中自立生活需求扶助措施建立及修訂可以區分為二個階段，第一階段「兒少自立生活服務扶助措施建立階段」及「擴大兒少自立生活對象及多元扶助措施階段」

一、兒少自立生活服務扶助措施建立階段：

臺中市自 100 年規劃「臺中市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計畫」，作為扶助兒少自立生活之輔助措施，歷經四年推動及部分修訂扶助措施說明如下：

- (一)生活費：依據社工員評估少年實際經濟需求為基準，最高每月補助 3,000 元(含食、衣、住、行、育、樂基本生活所需及健保費支出)。
- (二)房租押金及租金補助：有租屋事實之少年得檢具當年度有效租賃契約影本及收據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最高每月 3000 元。押金補助因考量民間租賃習慣，因此自 103 年增加補助項目，每年度最高補助 6,000 元
- (三)求職交通費補助：最高每月補助金額 1,500 元。
- (四)教育費用：每學期學費及學雜費，最高 30,000 元。
- (五)個人成長與社會參與獎勵金：穩定就業獎勵金、就學進步獎勵金、才能培養獎勵金及社會參與活動費

二、擴大兒少自立生活對象及多元扶助措施階段：

- (一)擴大受扶助之少年資格：除結束安置無法順利返回原生家庭者之外，另針對因原生家庭發生嚴重失功能或遭父母遺棄，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需自立少年，亦得列入補助對象。
- (二)提高生活費額度：考量個案基本生活所需，提高生活費補助，最高每月補助 5,000 元。
- (三)提高個案房租補助額度：考量個案基本生活所需及物價指數，提高租金費補助每月最高 4500 元。

(四)提高個案房租押金補助：配合個案房租補助額度提高，及民間租賃習慣係採二個月租金為押金之作法，提高個案押金補助每次最高補助 9,000 元

(五)緊急生活扶助：因過往自立少年因生活所緊急事件或需求，非全然符合社會救助等急難救助事項，因此增訂緊急生活扶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0 元。

(六)增加照顧管理費補助：針對入住非本中心委託辦理或安置簽約之自立宿舍，給予照顧管理費並協助、輔導個案在自立宿舍居住狀況。補助機構宿舍每人每月照顧管理費用 4000 元，但不得於房屋租金重覆請領。

臺中市兒少自立生活服務措施歷經「兒少自立生活服務扶助措施建立階段」，及「擴大兒少自立生活對象及多元扶助措施階段」二階段，因原因包括過往推動兒少自立強調查離開安置機構之兒少為服務重心，但在一線實務工作者已發現許多兒少並非全屬離院之兒少，因家庭變故、衝突或失依後無法或不願返家之兒少增加，因此針對扶助資格予以放寬；103 年已經著手修正扶助措施但僅作微幅調整，但是 104 年經全面檢視過去四年服務成果，發現部分扶助措施已經無法符合兒少需求，因此擴大扶助資格、提高生活費額度、調高每月房租及押金額度、增加緊急生活扶助，以及增加照顧管理費補助。希冀藉由扶助措施調整，滿足兒少自立生活在扶助措施上需求。

柒、討論與建議

(一)自立不等於完全切斷關係

縱使展開自立生活，甚至看起來已經可以自立生活，然而是否要完全切斷關係或者對於關係的維繫是否要完全變成是被動的方式(等待自立者主動回來)，研究者認為是可以有更多的思考與不同的做法的，例如平常的簡訊或電話關心等等，就如同家庭一般的做法；或者協助他們成立一個較為長期的支持性團體這些或許也是未來可以多考慮的方向。

(二) 自立不是只著重於追求自利

通常助人者或政府期待受助者能自立，當然也期待他們未來的生活是好的，然而在三位受訪者的諸多韌力當中也可發現其中一個極為重要的韌力，那就是認為自己對於他人是有貢獻的，關於這個韌力如何協助個體從逆境中恢復或突破在此就不再贅述，但是在自立生活的協助上除了協助他們過好自己的生活外，或許也能再多提供一些機會讓他們在適當的情況中也能夠貢獻或參與社會，就像是家豪有提到的原來的機構或 CCSA 就有邀請他回去做分享，而這樣的機會也提供了他重新對於自己的生命最了一個較為正向的回顧，也成為他目前生活的一個目標之一；益生同樣也提到類似的機會，就算先前對於機構生活有些不適應，但長大後受到邀請他有回到機構服務或以一個過來人的身分來引導機構中的兒少，自立生活除了追求自利外，利他也是很重要的面向。

(三) 多樣化的自立生活協助方案

雖然社會工作的理念是助人自助(help people help themselves)，助人者總希望當事人是能夠自立的，然而人也無法單靠自己的力量生活，我們的生活維持其實是靠許多人來支撐與維護，尤其是這些原先由政府監護的人，失去的家庭的依靠與庇護，所以在自立生活的過程中就特別需要一協額外的協助。相關機構或政府單位目前已開始對自立生活者提供一些協助，然而許多的協助方案會比較侷限在提供工具性的支持上，而對於情緒性的支持與自我價值提升的支持卻是比較少的，而這些是未來可以再多加思考的方向。

(四) 持續性的韌力培養與維繫

韌力的培養是一個持續不斷的過程，除了在安置機構時能夠多留意於監護兒少的韌力培養，以備未來自立生活的挑戰，例如培養興趣的多元管道，開始自立生活之後，這樣的韌力培養與維繫仍需要持續，或者透過同儕支持團體或者藉由人生導師的方式，引導他們適時發揮韌力或者補充韌力。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王仕圖、吳慧敏(2003)。深度訪談與案例演練。載於齊力、林本炫主編，*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頁95-113)。嘉義：南華大學教研所。
- 內政部兒童局(2011)。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服務概況統計表。
- 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2007)。2007年育幼院院生離院與就學、就業情況調查分析報告。取自 <http://www.childrenhome.org.tw/?tid=86>，瀏覽日期2015年1月15日。
- 石承旻(2010)。非行少年司法轉向安置生活教養經驗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
- 白倩如、李仰慈、曾華源(2014)。復原力任務中心社會工作—理論與技術。台北市：洪葉文化。
- 朱佩如(2012)。看見韌力：歷經機構安置離院個案之自立生活經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思儀(2011)。從經歷安置服務少年觀點解讀「獨立生活」之起步—以「獨立生活第一桶金儲蓄計畫」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何思穎(2011)。少年獨立生活能力之研究：以北部地區安置機構社工員觀點為例。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福利系碩士論文。
- 余瑞長(2003)。育幼機構受虐兒童之社會適應研究—以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碩士論文。
- 杜慈容(1999)。童年受虐少年「獨立生活」經驗探討—以台北市少年獨立生活方案為例。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志哲(2007)。發現復原力—一個來自心理脈絡的觀點。輔導季刊，43(1)，1-8。胡幼慧(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

北：巨流。

林瑜珍、李思儀(2008)。CCSA「離院生自立生活方案」服務分享。CCSA舉辦

「安置少年自立生活方案：英國與國內經驗分享」2008國際研討會。

常欣怡、宋麗玉(2007)。青少年復原力概念與相關研究之探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7，171-192。

許瑞鈴(2013)。停止親權後：少年保護個案受政府監護之經驗初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黃健智(2007)。寄養童長期安置經驗回溯研究。玄奘大學社會福利系碩士論文。

陳俐靜(2011)。結束安置後性交易少女之社會韌性。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陳桂絨(2000)。復原力的發現—以安置於機構之兒少保個案為例。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曾文志(2006)。復原力保護因子效果概化之統合分析。*諮商輔導學報：高師輔導所學刊*，14，1-35。

莊翔宇(2012)。從優勢觀點探討離院青少年自立生活經驗之研究。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彭淑華(2005)。以家庭處遇為基礎的兒童保護工作之檢視。*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9，31-55。

彭淑華、胡中宜(2010)。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離院個案生活現況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報告。

鄭如安、廖本富、王純琪(2009)。論復原力的展現：一位青少年的安置復原故事。*美和技術學院學報*，28(2)，9-113。

蘇芳儀(2007)。求助之路—少年保護個案對於服務處遇主觀經驗探究。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監察院(2011)。監察院糾正案文，取自
http://www.cy.gov.tw/sp.asp?xdUrl=.%2Fdi%2Fedoc%2FEDocForm_Read.asp&ctNod e=911&AP_Code=eDoc&Func_Code=t02&case_id=100000043，瀏覽日期 2015 年 1 月 15 日。

畢恆達 (1996)。詮釋學與質性研究。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畢國蓮(2006)。歷經長期機構安置的兒少保護個案結案後的生活經驗初探。
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簡春安、鄒平儀 (2004)。社會工作研究法 (修訂版)。台北：巨流。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2005)。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臺中：內政部兒童局。

英文部分

Barber, J. & Delfabbro, D. (2005). Children's adjustment to long-term foster care.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7, 329-340.

Cashmore, J., & Paxman, M. (2006). Predicting after-care outcomes: The importance of felt security. *Child & Family Social Work*, 11(3), 232-241.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2005). *Standards of excellence for transition, independent living, and self-sufficiency services*. Washington, D.C.: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Daining, C., & DePanfilis, D. (2007). Resilience of youth in transition from out-of-home care to adulthood.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9(9), 1158-1178.

Drapeau, S., Saint-Jacques, M. C., Lépine, R., Bégin, G., &

- Bernard, M. (2007). Process that contribute to resilience among youth in foster care. *Journal of Adolescence, 30(6)*, 977-999.
- Fahlberg, V. I. (1991). *A children' s journey through placement*. Indiannapolis Indiana: Perspective Press.
- Government of Western Australia, Department for Community Development (2006). *Protocols and Procedure for Preparation for Leaving and After Care Services*.
- Gibbs, D. A., Barth, R., Dalberth, B. T., Wildfire, J., Hawkins, S. R., & Harris, S. (2004). *Termination of Parental Rights for Older Foster Children: Exploring Practice and Policy Issues*.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 Greenen, S., & Powers, L. E. (2007). "Tomorrow is another problem" The experiences of youth in foster care during their transition into adulthood.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9(8)*, 1085-1101.
- Guggenheim, M. (1995). The effects of recent rends to accelerate the termination of parental rights of children in foster care— An empirical analysis in two states. *Family Law Quarterly, 29*, 121-140.
- Hass, M., & Graydon, K. (2009). Sources of resilience among successful foster youth.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14)*, 457-463.
- Hawkins-Rodgers, Y. (2007). Adolescents adjusting to a group home environment: A residential care model of re-organizing attachment behavior and building resiliency.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9(9), 1131-1141.

- Hines, A. M., Merdinger, J., & Wyatt, P. (2005). Former foster youth attending college: Resilience and the transition to young adulthood.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75(3)*, 381-394.
- Houston, S. (2010). Building resilience in a children's home: Results from an action research project. *Child & Family Social Work, 15(3)*, 357-368.
- Kadushin, A., & Martin, J. A. (1988). *Child Welfare Services*. N. Y. : Macmillan.
- Lemon, K., Hines, A. M., & Merdinger, J. (2005). From foster care to young adulthood: The role of independent living programs in supporting successful transition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7(3)*: 251-270.
- Mapp, S. C. & Steinberg, C. (2007). Birth families as permanency resources for children in long-term foster care. *Child Welfare, 86*, 29-51.
- McDowall, J. (2008). *Great Report Card 2008: Transitioning From Care*. Australia, CREATE Foundation.
- McGloin, J. M., & Widom, C. S. (2001). Resilience among abused and neglected children grown up.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3(4)*, 1021-1038.
- Schneider, K. M. & Phares, V. (2005). Coping with parental loss because of termination of parental rights. *Child Welfare, 84(6)*, 819-842.
- Stein, M. (2008). Resilience and young people leaving care. *Child*

Care in Practice, 14(1), 35-44.

Stein, M. & Dixen, J. (2006). Young people leaving care in Scotland.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Work*, 9(4), 407-423.

Raws, D. (2004). Building a Future: an evaluation of the process and outcomes of services to young people in planned residential care with Durham Social Services childrens' home. Social Work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Unit, University of York.

Riessman, C. K. (2003)。敘說分析 (王勇智、鄧明宇譯)。台北：五南。
(原著出版於1993)。